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2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本源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88年度偵字第13106、14957、165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本源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常業詐欺犯意，自民國86年5月間起，先後以「香港彩券聯合會」、「第一太銀」、「香港市政廳」、「彩訊投資機構」、「三星機構香港中國投資銀行」、「香港創新科技」、「香港金融財政司」、「彩星地產投資集團」、「大連實業」、「永亨銀行」、「中嘉投資機構」、「金城銀行」等名義（如附表一），組成販賣六合彩明牌詐騙集團，並自86年9月間起，以月薪新臺幣（下同）6萬元之代價雇用賴榮三，使賴榮三基於共同之犯意聯絡而分擔提領詐欺所得款項之工作；另張聰龍、葉麗娟2人則自88年4月初起，基於共同之犯意聯絡而受被告林本源之雇用，加入該販賣六合彩明牌詐騙集團。渠等預先以王小玉等36人名義，向郵局辦理開戶手續以為行使（如附表二人頭帳戶一覽表），又向電信公司申請000-000000等數十線電話（如附表一聯絡電話）作為與被害人聯繫之用，再將上述電話轉接至民營行動電話或其他電話，另派員接聽以逃避警方查緝，而後以夾報或投遞郵寄方式大量散發海報，以行販賣六合彩明牌詐騙之實，煽惑他人從事簽賭六合彩之犯罪行為以致富。渠等為共同以電話詐欺取財，均自行取名代號以與被害人聯絡，張聰龍自稱「劉經理」或「趙經理」，葉麗娟自稱「許課長」，張、葉2人於

臺中市○○○○街000號5樓之3接聽電話，即向被害人佯稱是集團成員，並詐稱渠等明牌很準，誘使被害人加入成為會員，收取會員會1萬元至90萬元不等，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渠等所指定之前揭人頭帳戶。賴榮三並自88年4月8日起，以日薪2,000元之代價僱用潘志仁，使潘志仁基於共同犯意之連絡，為賴榮三將被害人受騙匯入人頭帳戶之贓款提領出來後，交付被告林本源或張聰龍。渠等為取信被害人，並將偽造之「金城銀行定期存款單」、「金城銀行契約書」、「金城銀行委任授權書」、「三星機構香港中國投資銀行存款證明單」、「三星機構香港中國投資銀行客戶契約證明書」、「彩訊投資香港國際港台銀行客戶契約證明」、「香港市政廳簽約契約書」等物品，寄送予被騙之會員，渠等評估被害人之財力後，另以所匯金額不足或需保證金、保密金為由，要求被害人再陸續匯款，使入會之會員李清祥等人陷於錯誤，分別匯入1萬元至1,709萬元不等之金額，渠等以此方式牟利，經營至88年5月27日，共計向已到案指證之被害人李清祥等129人詐得金額7千6百餘萬元（如附表三）。張聰龍、葉麗娟可按月向被告林本源領取各5萬元薪資，賴榮三、潘志仁可按月向被告林本源及張聰龍各領取6萬元。因認被告林本源涉犯刑法第153條第1款、第201條第1項、第2項（偽造並行使銀行訂存單部分，其行使之行為應為偽造之行為吸收）、第210條、第216條（偽造存款證明單、契約書部分，其偽造印文、署押部分為偽造文書之階段行為，不另論罪，而偽造文書之行為應為行使之行為吸收）、第340條等罪嫌。

二、按案件時效已完成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定有明文。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

01 (一)被告林本源涉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第2項之行使偽造有價
02 證券罪嫌、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第34
03 0條常業詐欺罪嫌，除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罪外，其餘
04 各罪於被告犯罪後均曾經修正（刑法第201條）、刪除（刑
05 法第340條），且刑法第55條原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
06 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
07 斷」，而95年7月1日修正後刪除上開關於牽連犯之規定，則
08 修正後除有視情形論以想像競合犯或包括一罪者外，均應分
09 別論罪，已影響被告刑罰之法律效果，自屬法律之變更。而
10 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犯上開罪嫌間屬牽連關係，是若依被
11 告行為時法，得將原屬數個犯罪之行為認定為從一重罪處
12 斷，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
13 之規定。

14 (二)又刑法第80條關於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規定，於94年2月2日修
15 正公布、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復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
16 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刑法第80條第1項，及9
17 5年7月1日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關於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規
18 定不同，修正後刑法所定時效期間較長，表示行為人被追訴
19 之期限較久，自屬對行為人不利，比較結果自以95年7月1日
20 修正前刑法第80條較有利於行為人，本件關於追效權時效，
21 自應適用95年7月1日修正前之刑法第80條規定。

22 (三)另關於追訴權時效之停止進行，已於108年12月31日修正公
23 布，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將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
24 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部分，其期間已達第80條
25 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由「4分之1」，修正為「3分之1」，
26 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刑法第83條第2項第2款規定
27 延長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之經過期間，對被告較為不利，故依
28 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後段規定，自應適用108年12月31日修
29 正前之舊法。又依「擇用整體性原則」，關於追訴權時效之
30 停止及其期間、計算，應一體適用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83
31 條等與追訴權時效相關之規定。

01 (四)按修正前刑法第83條所定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
02 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
03 行，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
04 過之期間，一併計算，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刑
05 法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4分之1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
06 滅，其次，案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且在審判進行中，此時追
07 訴權既無不行使之情形，自不發生時效進行之問題，有司法
08 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38號解釋意旨參照，若已實施偵查，
09 追訴權既無不行使之情形，即不生時效進行之問題。至所謂
10 實施偵查者，係指檢察署收受警局移送書或告訴、告發之日
11 起為檢察官發動偵查權之時而言（最高法院82年第10次刑事
12 庭會議決議參照）；而若檢察官於偵查終結後，遲未將案卷
13 送交法院，使案件繫屬於法院，此段偵查終結後至案件實際
14 繫屬法院之期間即與未行使追訴權無異，追訴權時效應繼續
15 進行，否則檢察官若遲未將案卷送交法院，而追訴權時效亦
16 無法進行，則與被告之時效利益有違（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
17 上易字第1599號裁判意旨可參）。

18 (五)本案被告林本源被訴上開罪嫌，從重論以108年12月25日修
19 正前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最重本刑為10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追訴
21 權時效為20年，復因被告逃匿，經本院通緝，致審判不能進
22 行，是時效期間應加計因通緝而停止之追訴期間4分之1，合
23 計為25年。

24 (六)被告涉犯本案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等行為之終了日係「88年5
25 月27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88年7月13
26 日」開始偵查，於「88年7月23日」提起公訴，並於「88年7
27 月26日」繫屬本院，嗣因被告逃匿，經本院於「88年12月21
28 日」發布通緝，致審判程序不能開始，迄今尚未緝獲等情，
29 有本案起訴書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收件章戳、本院收
30 文章戳、本院88年12月21日88中院洋刑緝字第1463號通緝書
31 各1份在卷可稽。故本案追訴權時效之計算，應自被告犯罪

行為終了日起算為25年（計算方式同已於前述），尚須加計檢察官開始偵查（即88年7月13日）至本院發布通緝日（即88年12月21日）之期間，再扣除檢察官提起公訴（88年7月23日）至繫屬本院（88年7月26日）期間。故被告林本源所犯前開犯行之追訴權時效，應至113年10月22日完成，有法院追訴權時效完成日試算表（過渡法）可參，則其追訴權之時效既已完成，依照首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免訴之判決。

四、又按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刑法沒收新制，除將沒收定位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獨立的法律效果，已非從刑，不必從屬於主刑。而刑法第40條第3項規定該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仍得單獨宣告沒收；因沒收為具有獨立性之法律效果，固無追訴權時效之適用，但沒收仍實質影響財產關係與交易安全，自宜明定沒收之時效，立法者乃以刑法第80條所定之時效期間為計，逾追訴權時效期間即不得為沒收處分，因而於該次修正施行之刑法增訂第40條之2第2項規定「沒收，除違禁物及有特別規定者外，逾第80條規定之時效期間，不得為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裁判意旨足參）。本案被告林本源被訴偽造有價證券等犯行，因均已逾追訴權時效期間，而應為免訴之諭知，依上開說明，就起訴書附表四所示供被告林本源及共犯犯罪所用之物及犯罪所得，均不得附隨於本件主體程序，而應由法院單獨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				
				法官	江健鋒				
				法官	周莉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張琳紫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